

## 鹏扬中债-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5家证券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,本公司自2023年5月8日起增加以下证券公司为鹏扬中债-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,认购代码:511093,场内简称:30年国债,扩位简称:30年国债ETF)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。

特别提示: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,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,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,并予以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:

1.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95597

网址:www.htsc.com.cn

2.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95517

网址:www.essence.com.cn

3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95548

网址:www.cs.ecitic.com

4. 中信证券(山东)有限责任公司

客服电话:95548

网址:sd.citics.com

5.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95548

网址:www.gzs.com.cn

6.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968-6688

网址:www.pyamc.com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23年5月4日